

●冯锦生

要尊重著作权人的权利

——谈编辑出版与著作权法

ABSTRACT Editing and Publishing integrates closely with the copyright law. The author's rights to publish, to sign his name and to modify his writings should be esteemed, the completeness of the author's writings should be protected, the author's right to make use of his writings and the right to have his remuneration should be esteemed. The quotation notice should be sent to the author as scheduled. 4 refs.

SUBJECT TERMS Editing and publishing — Relations — Copyright law

CLASS NUMBER G23

文献情报工作者在今天已不仅仅将文献情报的一般搜集与传递作为自己的职责,其中有部分人已担负起生产、开发文献资源,更大范围内传递情报信息的编辑出版工作。仅我国大陆,现有的图书馆学、情报学刊物已有 90 余种^[1]。这些刊物的编辑出版,绝大多数出于文献情报工作者之手。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为例,1950 年至 1989 年已出版文集、教材、资料汇编、二次文献、期刊等各类型出版物 280 余种^[2]。全国其他文献情报单位编辑出版的各种文献更不计其数。随着文献情报工作的不断现代化与市场化,这种趋势将会得到进一步加强。

编辑出版工作要求文献情报工作者不仅要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相当的文字修养和一定编辑出版技巧,而且必须懂得并遵守我国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从本质上讲,是保护作者,即原始著作权人,因其创作文学、艺术和科学等作品而享有人身与财产的专有权利的。当然,它也保护其他著作权人的一些权益。这项法律赋予著作权人的权利是多方面的。如果不掌握有关的法律知识,对著作权法所赋予他们的各项权利不予尊重,就会不知不觉地侵犯著作权人的权利,甚至使自己处于被告的地位。编

辑出版者应尊重著作权人哪些权利呢?

一,要尊重作者的发表权。所谓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3],还暗含着作品何时公之于众,以什么形式公之于众,在哪个出版物上公之于众的权利。这一切均为作者的专有权利。除法律特殊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人不得干预、限制、禁止作者行使这一权利。

从事编辑出版的文献情报人员,只有受作者的明确委托,并按他们的意愿去发表他们的作品,才算尊重了他们这项权利。有些同志见到一篇好稿,在未征得作者明确的同意或作者不自愿的情况下,抢先在自己的刊物上发表。这当然是一种明显的侵权行为。有些侵权行为不太明显,如将作者寄来的文稿擅自改变出版的形式,本该在刊物上发表,结果却发表在论文集中,或自作主张转给他刊发表。尽管这些行为的动机可能是好的。也许因本刊稿挤,或不适合本刊使用,而收入文集之中或推荐他刊发表,但殊不知这已侵犯了作者的权利。再如,迟迟拖延作品的发表时间,以致错过了发表最合适时机;尽管作品最终是发表了,但已违背了作者何时将作品公之于众的意愿。

二,要尊重作者的署名权。署名权是指作者要求社会承认作品由自己创作,并决定在作品上是否署自己姓名的权利。作者用真实姓名、拟用姓名(笔名、化名),或匿名向社会发表自己的作品,由作者自己决定,他人不得干涉与变更。编辑工作者在作品署名问题上要特别慎重,一旦发现排印错误,力求出版前予以纠正;如出版后才发现,必须通过各种可能方式,予以更正致歉。这里还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将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予以转载或做文摘使用,切不可侵犯该作品作者的署名权。(二)切不可利用自己的职权,在他人的作品上联合署名;即使作者提出来,也不能为之。因为署名权暗含着有排斥非作者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三,要尊重作者的修改权。修改权有两重含义:(一)作者对其作品在发表前、发表后均有修改的权利;(二)作者有授予他人修改自己作品的权利。这就是说法,第一,作品只要尚未上机开印,编辑者就应随时满足作者提出来的种种修改要求。在未出版之前,如果是没有与他人著作合在一起的,作者又愿意补偿因修改而受到的经济损失,也应该满足作者的修改要求。有些编辑往往以文稿已经编定或发排为由,拒绝作者的修改要求,这是不应该的。第二,编辑可以有修改作品的权利,但不要忘了这种权利从本质上说是作者授予的。我国著作权法明确规定:“图书出版者经作者许可,可以对作品修改、删节。”“报社、杂志社可以对作品作文字性修改、删节,对内容的修改,应当经作者许可。”

目前,有种似乎较流行的做法,即有些编辑部只是在“征稿启事”或“稿约”上作一下说明;“本刊有权对来稿进行修改、删节,不愿者请来稿时声明。”“征稿启事”或“稿约”,只是一方意见,并非双方之约,采取上述的措词与做法,确有驾凌于作者之上,将自己的意旨强加于作者头上之嫌,而且也不说明是种什么样性质的“修改、删节”,这就从实质上剥夺了作者的修改权,也是对作者不尊重的表现。较好的做法应该是:(一)“征稿启事”或“稿约”中应明确指出,“对文稿如不同意作文学性修改、删节的,请来稿时声明。”(二)对文稿可改可不改的,最好不要修改。(三)凡涉及到内容必须修改、删节的,应事先征得作者的书面或口头同意,或退给作者建议由他本人去改。

谈到“修改权”,还应注意:凡准备将已发表的作品汇编成集,在出版前,一家要询问作者对其作品是否需要修改,以尊重作者对其作品享有发表后的修

改权。

四,要保护作者的作品完整权。所谓“作品完整权”,即作品的内容,观点与形式等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也包括作品不被他人丑化的权利。这项权利的意义在于保护作者的名誉、声望,维护作品的纯洁性。保护作者的作品完整权,当然并不意味编辑不能对作者的作品做丝毫的修改;但这种修改正如前面提到过的,仅仅是文字性的修改。有些编辑往往出于好意,用自己的观点去修改他人作品中自认为不妥的观点,或删除作品中某些实质性的内容,甚至将他人的作品大删大改,或将原有的段落次序作很大变动,导致作品原有内容、观点、形式的更动,从而侵犯了作者的作品完整权。对来稿当然要把好审读关,但这种审读只能决定作品能否发表,而无权去侵犯作者的作品完整权。另外,一定要保证校对与印刷质量。校对不严,错误百出,字迹模糊,版面不清,会导致对作品的丑化。这是要十分注意的。

五,要尊重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对作品的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即以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录像或者改编、翻译、注释、编辑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权利;以及许可他人以上述方式使用作品,并由此获得报酬的权利。”^[4]

搞文献编辑出版工作的,实际上是受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许可来使用作者的作品。既然使用了作品,当然要尊重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获酬权。那么,如何才能真正尊重了他人的获酬权呢?不仅是付了酬,而且必须及时地、按国家有关书籍稿酬规定,或按双方的协议,如数地支付稿酬。任何拖欠稿酬,或低于国家规定的基本稿酬标准的最低线,或未能按质计酬,或低于双方协议的标准,不管有多少客观理由,均属侵犯获酬权的行为。如因经费一时周转不开而拖欠稿酬,应向著作权人说明情况,并致歉意;拖欠日期长、数额大的还应补偿经济损失。

还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一)有些刊物或文集、资料集,使用原作尚在著作权保护期内,而其作者的所属国又与我国有版权关系的翻译稿,只给译者付酬,而不给原作者支付稿酬,如果说过去由于我国未参加《伯尔尼公约》与《国际版权公约》,还能说得过去,而从1992年6月25日、30日,我国已相继成为这两项公约的成员国后,这就意味着我国与参加这两项公约的117个国家,都有了相互保护版权(即著作权)的义务。如再不付

酬就可能因此而引发国际版权官司,并影响我国的声誉。

(二)有些文献情报单位将他人已发表的作品,以全文或文摘的形式予以编辑出版,而不给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支付稿酬,这同样是侵犯获酬权的行为。我国著作权法第32条明确规定:“作品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但应当按规定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新闻出版署于1993年5月14日下达了《关于认真做好报刊转摘作品付酬及收转工作的通知》。《通知》规定:“二、报刊转摘作品,应按照《关于当前报刊转载、摘编已发表作品付酬标准的通知》(91)权字第29号)向著作权人付酬。即每千字20元,不足千字的按千字计算;不足500字的按千字作半计算。经国家版权局特殊标准的除外。

三、报刊转摘作品,著作权人不明或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在一个月将报酬寄送‘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并提供被转摘作品的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原作首次发表的报刊名称、日期及转摘日期。”

上述规定都是我们必须遵守的。

六、要如期向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发出刊用通知。我国著作权法第32条规定:“著作权人向报社、杂志社投稿的,自稿件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未收到报社通知决定刊登的,或者自稿件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收到杂志社通知决定刊登的,可以将同一作品向其他报社、杂志社投稿。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目前有些办刊单位,刊用文稿往往超出了法定期限,甚至“稿约”规定的期限,而事先又不打任何招

呼,这不能不说是导致一稿两投现象时有发生的原因之一,也是对著作权人不尊重的表现。有些办刊单位通过“稿约”自订期限,如“来稿三个月内,未收到本刊选用通知,作者可自行处理,”并认为这样做符合我国著作权法中“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之规定。诚如本文前面提到过的“稿约”只是一方面非双方之约定,如一方的“稿约”即意味着“双方另有约定”的话,那么,著作权法为保障著作权人的权益而提出的法定期限,岂不就会被一方稿约中的任意限定而一笔勾销了吗?有些办刊单位因来稿量大,人力不足,无法按法定期限做出作品能否利用的决定,就应与著作权人进行书面或口头协商;只有在著作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才算符合“双方另有约定”之规定。尽管这样做,费了些精力与时间,却严格遵守了著作权法,尊重了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的权利。

参考文献

1 孟广均. 我的建议. 上海高校图书情报学刊, 1993, (3): 3

2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工作发展战略研究课题组. 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工作发展战略研究. 中国科学院出版图书情报委员会、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1991: 94

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冯锦生: 1959年毕业于北京政法学院, 1978年北京图书馆学专业进修。现为《晋图学刊》主编、山西大学国情系教授。已在20余种刊物上发文52篇。通讯地址: 山西太原市。邮编: 030006。

(来稿时间: 1993-09-03. 编发者: 刘喜中。)

(上接第78页)

参考文献

1 张建勇, 刘兢. 图书馆工作者需求调查及管理措施初探. 图书与情报 1990(3): 51~56

2 赵宏, 陈开同. 人的成功管理.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8

3 张作菊等. 管理中的组织心理.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8

4 郭明昌.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关键在于转换经营机制. 新疆社会经济, 1992, (1): 82~85

李仲光: 1962年北京图书馆学专业毕业。现为中科院新疆分院文情中心副研究馆员、副馆长。曾在13种刊物上发文40余篇, 出版专著3种。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40号。邮编: 830011。

(来稿时间: 1993-06-05. 编发者: 翟凤岐。)